

元智大學教師評鑑管理類研究計分標準

(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審查 114 學年度之教師績效獎勵)

97.11.25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7.12.03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11.09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8.11.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09.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9.09.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0.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1 一〇一學年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0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師(100)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03.02 一一一學年度第十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2.03.08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22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06.10 一一三學年度第十四次主管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114.06.11 一一三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10.01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部份之評估項目分為主持計畫、學術論著及得獎三項，主持計畫及學術論著總分為 100 分，分別為主持計畫 40 分，學術論著 60 分，得獎分數另計。

第三條 主持計畫部份之評估內容分為主持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第四條 若計畫係由數位教師共同主持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協調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得分。

第五條 學術性研究計畫每件計畫以 6 分計，如研究經費超過 80 萬元以上者，每 20 萬元多計一分。

第六條 產學合作計畫以總金額為計算基準，每 20 萬元為一計分單位。每案個人最高分數以 20 分為上限。如屬民間企業、法人機構及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與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每件加計 2 分。

第七條 學術論著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及會議論文，其計分方式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分類原則及計分方式：

Level	計分	分類原則
I	10	屬 SSCI 及 SCI 期刊之論文，其 ISI rank factor 在其領域屬 30%(含)以內者。
II	8	(1)屬 SSCI 期刊論文，其 ISI rank factor 不在其領域屬 30%(含)以內者。 (2)國科會財會學門 A 級期刊。
III	6	(1)SCI 期刊論文。 (2)國科會財會學門 B+級期刊。 (3)國科會 TSSCI 核心期刊。
IV	4	TSSCI 非核心期刊、FLI、ABI、Econlit、EI 期刊論文及 Scopus database、哈佛商業評論中文版。

Level	計分	分類原則
V	3	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

二、會議論文

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得2分，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得1分，且會議論文總分最高得分不得超過5分，其中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最高以2分為限。

- 第八條 論文為一至四位作者（共同）發表時，得分以1倍計算，超過四位作者時，得分以0.5倍計算。
- 第九條 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之著書、專利或創作成果等其它項目得列入學術論著類計分，原創著書及專利得6分，翻譯著書得3分，具審查制度並經公開發行之個案得2分，專書章節得1分，多位作者共同著作時，則依第九條辦理，並由管理類召集人統一給分。
- 第十條 教師如有發表於著名報紙或雜誌之學術性論文，得列入學術論著類計分，其得分比照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之方式計算，最高以2分為限。
- 第十一條 得獎部份之計分方式如下：
- 一、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傑出學者、吳大猷獎得20分。
 - 二、教育部學術獎（或同等級之獎項）者，得20分。
 - 三、各學會設置之論文獎至多得2分。
 - 四、獲其它學術研究單位之學術獎，由管理類召集人統一給分。
- 第十二條 參與管理類研究評鑑教師依本計分標準排序並依本校「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規定，依序給予特優等及優等之等第。
- 第十三條 本研究計分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